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7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廷瑋（原名賴韋綸）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20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被告自
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合併
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廷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附件二）之記載外，證
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1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2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4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5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6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7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8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9 要旨)。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不必為綜合比較(最高
10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12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07年
22 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23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
24 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7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

30 ①附件一：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且其本
31 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犯

01 行，並無犯罪所得，將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
02 用後，①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03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但刑
04 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②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05 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6年10月
06 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
08 上、4年10月以下，可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09 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之最高度宣告刑「有期徒刑4年10月以
10 下」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一
11 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2 規定。

13 ②附件二：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且其本
14 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
15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將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整體比
16 較適用後，①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7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
18 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②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
19 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
20 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
22 11月以下，可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整
23 體適用結果之最高度宣告刑「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對被
24 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
25 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如附件一、二所示之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8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
29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1 第55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且被告係以一個轉交證件

01 之行為，造成如附件二所示5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
02 害，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所為上開幫助一般洗錢、詐欺犯行，均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
05 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且如附件一所示之洗錢犯
06 行，被告於偵查（見被告113年3月7日偵訊筆錄）、本院審
07 理時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依法遞減之，至於幫助詐欺取
09 財部分，則在量刑予以考量。

10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
1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2 1.被告貪圖小利，輕忽管理金融帳戶之重要性，貿然提供附件
13 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又協助轉交他人國民身分證
14 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此舉，除讓詐欺集團可以用來行
15 騙外，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16 形成金流斷點，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
17 物，本案被害人受騙匯入系爭帳戶內之整體金額非低，但被
18 告並非擔任犯罪之核心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
19 罪責框架的上限。

20 2.被告已經與被害人黃承亭、金衛華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失，
21 可見被告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其餘被害人並未到庭，導
22 致無法和解，難以歸責給被告。

23 3.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

24 4.被告於本案案發之前並無前科，素行良好。

25 5.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提出陳報狀，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6 自述：我的學歷是高職畢業，未婚，從事水電工程，月薪4
27 萬多元，要繳車貸、房貸，我與家人同住，本案是因為我想
28 幫助家裡減輕經濟負擔，但年輕不懂事，現在知道要努力學
29 習一技之長，希望法院給我一次機會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
30 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

31 6.辯護人表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金衛華成立調

01 解、賠償損失，就附表編號2之犯行，請求判處有期徒刑3
0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刑度。

03 四、關於沒收

04 (一)犯罪工具：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工具，業由詐欺
05 集團取得，並未扣案，且此些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續使
06 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
07 必要，而此些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
08 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具
09 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二)無證據釋明被告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故無法宣告沒收、追
12 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4 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追加起訴，檢
18 察官詹雅萍、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孟君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表

06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 | 賴廷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2 |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 | 賴廷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07 附件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01號起訴
08 書1份。

09 附件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追加
10 起訴書1份。